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解析：刑事诉讼(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3/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233064.htm 四、案例分析题：

（2002年）三、（本题10分）被告人王明，国有宏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1998年市检察院收到一封检举信，揭露该公司偷税100万元的事实。检察院经调查后，认为该公司确有偷税事实，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遂经检察长批准对该公司立案侦查。1998年7月2日检察院批准逮捕王明，并派检察院侦查人员将其逮捕。7月8日犯罪嫌疑人王明聘请的律师向检察院提出取保候审的申请，检察院提出需缴纳5万元保证金，并提供保证人。7月9日律师向检察院缴纳了5万元的保证金，并且提供了保证人，王明被取保候审。后经侦查发现，该公司自1996年到1998年间，共偷税漏税50万元，检察院冻结该公司帐户，并将50万元作为税款上缴国库。该案于1999年8月1日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法庭审理，认为该公司的行为已构成偷税罪，判处被告人王明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对该公司判处200万元的罚金。检察院认为一审法院对被告人王明量刑过轻，直接向二审法院提交抗诉状，提起抗诉。抗诉期满后，对该公司判处的罚金一审法院即交付执行。二审法院经不开庭审理后，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正确，但量刑过轻，裁定撤销原判，改处被告人王明有期徒刑7年。现问：（一）该案中人民检察院有哪些程序不合法？（二）该案中二审人民法院有哪些程序不合法？

1、该案中人民检察院不合法的程序如下： 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国有宏源股份有限公司涉税一案不合法； 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应当是决定

逮捕而不是批准逮捕； 人民检察院直接派员执行逮捕不合法； 检察院要求同时提供5万元保证金和保证人的行为违法； 人民检察院收取保证金5万元的做法不合法； 人民检察院在侦查阶段即将冻结的存款上缴国库的行为违法； 人民检察院于98年7月9日对王明取保候审，到99年8月1日才向法院提起公诉的行为不合法； 检察院没有经过原审人民法院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的做法违法。 解题思路：

《六部委规定》第1条规定：“按照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案件管辖的分工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管辖‘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对于涉税等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不再受理。任何不符合刑事诉讼法关于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的文件一律无效。”据此，国有宏源股份有限公司涉税案件不应由检察院立案侦查。

《刑诉法》第132条规定：“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中符合本法第60条、第61条第4项、第5项规定情形，需要逮捕、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由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据此，人民检察院侦查的案件需要逮捕的，应当是决定逮捕而不是批准逮捕。

《刑诉法》第59条规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前引《刑诉法》第132条亦规定，执行逮捕由公安机关进行。据此，人民检察院自行派员执行逮捕违反程序。

《六机关规定》第21条规定：“刑事诉讼法第53条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

人或者交纳保证金。‘根据这一规定，不能要求同时提供保证人并交纳保证金。’据此，人民检察院要求同时提供保证人和交纳保证金的行为违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规定：“取保候审保证金由县级以上执行机关统一收取和管理。”据此，只有公安机关有权收取保证金。《高法解释》第292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时，对于侦查机关冻结在金融机构的存款，应当审查是否附有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通知金融机构上缴国库，同时将判决书送达有关财政机关。”《刑诉法》第198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于扣押、冻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妥善保管，以供核查。待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由人民法院通知该金融机构上缴国库，该金融机构应当向人民法院送交执行回单。”据此，只有在人民法院裁判生效后，才能将存款上缴国库。《刑诉法》第58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据此，人民检察院将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超过12个月的行为违法。《刑诉法》第185条第1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抗诉，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书，并且将抗诉书抄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将抗诉书连同案卷、证据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并且将抗诉书副本送交当事人。”据此，人民检察院抗诉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2、二审法院不合法的程序包括：抗诉期满后，一审人民法院就将该公司的罚金交付执行的做法

违法； 二审人民法院对于检察院抗诉的案件不开庭审理的做法违法。 解题思路： 《刑诉法》第208条规定：“判决和裁定在发生法律效力后执行。下列判决和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一）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的判决和裁定；（二）终审的判决和裁定；（三）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的判决和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的判决和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第二审程序启动后，第一审的裁判就不发生法律效力，不能作为执行的依据。 《刑事诉讼法》第187条规定：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据此，二审人民法院对于检察院抗诉的案件不开庭审理是违法的。十、（本题11分）被告人李玉书，男，1970年8月2日生，汉族，农民，住赤山市龙安村。2000年9月7日上午，被告人李玉书路经该市郊区时，见被害人徐桂珍（女，34岁）一人在草滩上牧羊，便上前搭话。交谈中李产生了强奸邪念，便将徐拉入附近沟内按倒在地，强行撕扯徐的裤子欲行强奸。徐极力反抗，大声呼救。李害怕罪行暴露，掏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向徐的腹部猛刺一刀。徐继续呼救，李一手卡住徐的脖子，另一手用匕首向徐的腹部猛刺数刀，致徐当场死亡。李取下徐手上戴的手表和身上的80元钱，并将徐的尸体移到附近掩埋。随后，李将被害人放牧的125只绵羊赶到临近的高家店村，准备销赃时被发现。李畏罪潜逃，后被抓获归案。现假定你为本案的公诉人，请根据上述案情撰写一份起诉书。 本题答题要求：1.格式正确，应具备的事项齐全；2.请求合法有据，定性准确；3.文字通顺简练，无语法错误和错别字；4.题中未涉及的当事人自然情况及司法机关的名称、文号等可自行编撰，

但不得署应考人员姓名，否则本试卷不得分。赤山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赤检刑诉字（2000）第***号被告人李玉书，男，1970年8月2日生，汉族，农民，赤山市人，住赤山市龙安村，2000年9月8日因强奸（未遂）、故意杀人、盗窃罪被赤山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00年9月15日被赤山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00年9月15日被赤山市公安局执行逮捕。被告人李玉书强奸（未遂）、故意杀人、盗窃一案经赤山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于2000年**月*日收到，经本院审查查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如下：2000年9月7日上午，被告人李玉书路经赤山市郊区时，见被害人徐桂珍（女，34岁）一人在草滩上牧羊，便上前搭话。交谈中被告人李玉书产生了强奸邪念，便将徐桂珍拉入附近沟内按倒在地，强行撕扯徐桂珍的裤子欲行强奸。徐桂珍极力反抗，大声呼救。李玉书怕罪行暴露，掏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向徐的腹部猛刺一刀。徐桂珍继续呼救，李玉书一手卡住徐桂珍的脖子，另一只手向徐桂珍的腹部猛刺数刀，致徐桂珍当场死亡。李玉书随后取下徐桂珍身上带的手表和身上的80元钱，并将徐桂珍的尸体移到附近掩埋。随后，李玉书将被害人放牧的125只绵羊赶到临近的高家店村进行销赃。上述犯罪事实，有被告人供述、物证、勘验检查笔录等证据。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综上所述，第一，被告人李玉书，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手段欲与被害人徐桂珍发生性关系但因被害人的极力反抗并未得逞。其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6条和第23的规定规定，构成强奸罪（未遂）。第二，被告人李玉书，在强奸未遂后怕自己罪行暴露，用匕首将被害人徐桂珍杀害。其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232条的规定，构成了故意杀人罪。第三，被告人李玉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被害人放牧的125只绵羊以及被害人的手表、80元钱窃为已有。其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4条的规定构成盗窃罪。被告人李玉书的犯罪情节极其严重、社会影响极其恶劣、造成的危害极其严重。本院为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1条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严惩。此致 赤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员：
XXXXX年X月X日 1.证据目录 2.证人名单 3.扣押物清单 4.主要证据复印件、照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